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3〕30号

潍坊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通知》和学校《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精神，以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

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遵循“全面启动、分步推进、优先投入、成果受益”原则，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级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专业认证理念，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切实提高学校本科教育专业整体办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专业认证是一流本科专业的基本条件，是保证和提高学校专业教育质量的重要方法和途径。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开展本科专业认证，是学校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本科专业都要以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根据专业认证要求和认证标准，按照“保住合格、提升水平、追求卓越”的三级认证路线，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地强力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一）准确定位。各专业在充分理解专业认证内涵和意义的基础上，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找准培养定位，梳理好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支撑关系，结合学校定位和专业实际，做好顶层设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理念先行。通过专业认证，牢固树立“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以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

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来评价专业办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持续深化。

（三）强化标准。通过对照专业认证标准开展自评，兼顾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尊重专业的个性化发展，建立“保住合格、提升水平、追求卓越”的质量标准意识，为方案修订、条件改善、队伍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行业对接等提供明确的目标标准。

（四）建立机制。通过专业认证，逐步建立起学校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逐步建立毕业生发展和就业质量跟踪机制，从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五）提升质量。各专业积极参与各级各类专业认证，以专业认证工作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加强专业教育的国际交流，提升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国内外竞争力。

三、总体要求

（一）学校所有在认证范围内的本科专业均需参与专业认证。本科专业都要结合认证理念和标准加强专业建设，积极主动、抢抓时机开展认证工作。师范类专业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以及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潍院政字〔2019〕26号）积极参加师范专业认证；工程类专业要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2022版）》参加工程专业认证，部分专业可根据需要向学校申请参加国外其它权威认证机构组织的认证；其它专业根据

专业特点参加相关认证机构的认证。认证专业参加的认证类型和机构须经学校认可，并列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目前尚未开展认证的相关专业，在国家出台认证标准前参照工程教育认证的理念和标准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并时刻关注认证工作发展动向，以备国家出台认证标准后及时启动和申请专业认证。

（二）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对照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制度体系、教学资源保障体系、教学质量过程管理体系等，推动认证理念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三）深入学习、全面理解认证标准的内涵。加强对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专业认证知识的培训，按照专业认证的标准逐项自查、自评，找出差距和不足，及时整改，为后期的专业认证工作打下基础。

四、组织机构及分工

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教师参与”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一）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校专业认证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发展规划处、合作发展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业认证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为学校的认证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负责学校专业认证推动和组织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进专业认证工作，按照认证工作程序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专业自评自建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根据自身职责按照认证专业要求，强化与落实专业认证相关的支撑与保障。

（二）各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长由院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部分成员、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务管理人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组成。

各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建设与认证全过程工作，明确职责，制定方案，对照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建设。负责制定本学院所属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开展本学院所属专业的专业自评，组织撰写专业认证申请报告，组织撰写自评报告；加强与专业认证协会的联系和沟通；负责进校专家组的接待、工作汇报、现场考查安排等工作。

（三）学校成立专业认证专家指导组，对专业认证工作提供培训、指导、咨询和服务等。专家指导组实行动态遴选机制，数量上须满足学校认证工作需求，根据逐步开展的各类专业认证需求不断扩展专家组成员学科结构，校内和校外专家成员保持一定的比例结构。在专业开展认证的过程中，专业认证专家指导组应

根据专业需要，在政策解读、认证准备、申请撰写、自评报告撰写、进校前准备等方面提供及时和必要的咨询和建议等。

五、工作程序

（一）全面启动。学校召开专业认证工作动员和推进会，对全校专业认证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以学校总体规划为指导，各学院制定专业认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充分自评的基础上，提交认证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纳入学校当年度认证计划。

（二）校内自评自建。根据学校专业认证计划安排，各专业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对照各类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按照申请书和自评报告的格式要求，撰写申请书和自评报告，做好第一阶段的申请工作。

学校和学院要在校、院两个层面培养一批熟知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

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专业申报书和自评报告及启动阶段工作状况进行校内预评。

（三）进入正式认证程序。各专业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通过申请受理的专业，在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和所在学院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积极做好认证申请受理后的评建工作：制定详细的认证工作方案；面向全体师生开展专项宣讲培训；做好专家进校前的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吸收校内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撰写、修改与完善《自评报

告》，形成完备的自评报告和相关举证材料。

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确定进校的专业进行预认证。预认证将聘请教育部专业认证专家，依照专业认证规定程序进行，为做好专家正式进校考查做好准备。

根据认证机构反馈的进校考查结论，进一步做好专业持续改进。坚持把认证整改作为一个长期过程，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巩固认证成果，使认证过程常态化、持续化，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保障与激励措施

（一）学校将专业认证工作作为核心指标纳入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体系中。通过教育部第二级认证的专业按照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认定，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和教育部第三级认证的专业按照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认定。项目负责人和成员排序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实际参与工作情况确定并备案。

（二）在学校经费预算方面，对申请认证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条件建设需求。根据专业认证需求给予一定的启动建设经费和持续改进经费，用于认证咨询、培训和调研、条件建设优化以及认证通过后的整改建设。通过认证的专业团队（包括协作成员），学校根据认证级别给予一定奖励。资助及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发展专项统筹安排，支出范围及标准由相关牵头及职能部门按照具体办法执行。

（三）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和教育部第三级认证的专业，在教学建设项目申报、招生计划分配、生均教学投入、教学工作量计算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以上保障和激励措施按照本意见规定，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潍坊学院

2023年5月8日

主送：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